

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02 号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大幅亏损 294,000 万元至 372,0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大幅亏损 252,000 万元至 318,000 万元，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产毛利下降，计提存货、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 8 亿元至 10 亿，财务费用增加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：

1. 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-17.88 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-11.9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前三季度、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毛利率、相关资产的减值迹象等，说明 2021 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，亏损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。

2. 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房产所处区域及销售情况、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等，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存货项目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减值计提依据、关键参数设置以及具体测算过程，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原因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前期公告显示，2021 年以来，你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未清偿、

资产被查封、面临多笔诉讼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有息债务余额，短期内到期及逾期债务情况，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，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具体情况的主要原因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（2）说明你公司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合规性，计提预计负债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；（3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并分析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生产经营的主要举措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30 日

